正本

財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06100366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、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印尼、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之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，經核定課徵反傾銷稅，並溯自105年8月22日實施，為期5年；另接受部分涉案廠商之具結。

依據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4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2項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106年2月10日第205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涉案貨物說明

（一）貨品名稱及範圍：碳鋼鋼板(Carbon Steel Plate)。以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或其他特定合金鋼為材質，厚度6公厘及以上，未經被覆、鍍面或塗面、非捲盤狀之扁軋製品，不包括：

1、NK-KL24B及KL27抗凍攝氏負50度鋼材；

2、Grade EH40及EH47厚度80公厘及以上之高拉力船用鋼板；

3、Grade A、B、D、E厚度超過50.8公厘之普通拉力船用鋼板；

4、經各國驗船協會(如美國ABS、日本NK等)認證，寬度超過3.8公尺、長度無限制惟不得小於寬度，或每張重量超過12.5公噸之船用鋼板。

5、ASTM規範

（1）A36厚度超過150公厘；

（2）A516 Gr.60及Gr.70厚度85公厘以上；

（3）A537 Class2；

（4）客製化A572 Gr.50及A709 Gr.50，厚度超過127公厘；

（5）A841厚度64公厘以上；

6、JIS規範

（1）SS400厚度超過180公厘；

（2）G4053 SCM440厚度超過125公厘；

（3）S43C~S55C(碳含量0.4%~0.58%)厚度超過125公厘；

（4）SB450、SB450(M)、SB480、SB480(M)厚度超過51公厘；

（5）SM490A厚度125公厘以上；

（6）SPV490Q；

7、SX105V GO5；

8、PC1050厚度185公厘以上；

9、PZ30H(P20)厚度90公厘以上。

（二）貨物成分：以鐵為主，碳含量小於2%，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：錳2.50%、矽3.30%、銅1.50%、鋁1.50%、鉻1.25%、鈷0.30%、鉛0.40%、鎳2.00%、鎢0.30%、鉬0.80%、鈮或鈰0.10%、釩0.30%、鋯0.30%，另不論硼與鈦含量，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。

（三）參考貨品分類號列：72085110100、72085110208、72085110306、72085120000、72085130008、72085140006、72085210207、72085220205、72085230203、72089010005、72089021002、72089030001、72089040009、72111410101、72111410209、72111410307、72111420207、72111430205、72111440203、72254000908、72269100905等21項。

（四）用途：造船、結構、壓力容器、一般用途及中高碳類鋼板等。

二、涉案國及涉案廠商

（一）輸出國或產製國：巴西、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印尼、韓國及烏克蘭。

（二）國內進口商：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韓商台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佳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旭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國外製造商或出口商：

1、巴西：Escritório Usiminas Mecânica-São Paulo等。

2、中國大陸：萊蕪鋼鐵集團銀山型鋼有限公司、江蘇沙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張家港沙景寬厚板有限公司、中普(邯鄲)鋼鐵有限公司、北京普阳國際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武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、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照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北普陽鋼鐵有限公司、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3、印度：Steel Authority of India Limited、ESSAR Group等。

4、印尼：PT. Krakatau POSCO、PT. Gunawan Dianjaya Steel Tbk等。

5、韓國：Hyundai Steel Company、POSCO、東國製鋼公司等。

6、烏克蘭：Ilyich Iron and Steel Works等。

（四）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、出口商或進口商。

三、接受部分涉案廠商具結

（一）中國大陸萊蕪鋼鐵集團銀山型鋼有限公司、張家港沙景寬厚板有限公司(關聯出口商江蘇沙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)、中普(邯鄲)鋼鐵有限公司(關聯出口商北京普阳國際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及韓國現代製鐵公司4家廠商所提具結，自106年3月1日生效，適用期間至110年8月21日。

（二）上述具結廠商於具結有效期間出口至我國之涉案貨物，免予課徵反傾銷稅。

（三）本部將按季查核上述具結廠商履行具結情形，經查獲有違反具結情事者，停止其具結之適用，並自違反之日起，依最後認定傾銷差率課徵反傾銷稅。

四、核定課徵反傾銷稅

（一）應稅貨物範圍：同前述涉案貨物範圍。

（二）課徵對象與稅率：

1、巴西：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：31.10%。

2、中國大陸：

（1）萊蕪鋼鐵集團銀山型鋼有限公司：41.99%。

（2）江蘇沙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(關聯出口商)、張家港沙景寬厚板有限公司(關聯製造商)：41.47%。

（3）中普(邯鄲)鋼鐵有限公司(關聯製造商)、北京普阳國際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關聯出口商)：59.57%。

（4）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：44.97%。

（5）武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(關聯出口商)及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(關聯製造商)：44.97%。

（6）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：59.57%。

3、印度：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：32.82%。

4、印尼：

（1）PT. Gunawan Dianjaya Steel Tbk：42.91%。

（2）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：42.91%。

5、韓國：

（1）Hyundai Steel Company：19.91%。

（2）POSCO：4.02%。

（3）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：80.50%。

6、烏克蘭：

（1）Ilyich Iron and Steel Works公司(關聯製造商)及Metinvest International SA公司(關聯出口商)：17.91%。

（2）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：17.91%。

（三）課徵期間：自105年8月22日(開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日)至110年8月21日，為期5年。

五、涉案廠商繳納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稅額，如高於最後核定課徵稅率算得之稅額者，退還其差額；另非屬本公告應稅貨物範圍者，退還其已納稅額。

六、本案分別經本部及經濟部最後認定涉案貨物確有傾銷事實，且其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；有關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，依經濟部提供諮詢意見，無充分證據顯示有明顯之負面效果。

七、本案本部相關公告：本部105年2月22日台財關字第1051003587號公告、105年5月18日台財關字第1051009659號公告、105年7月5日台財關字第1051014034號公告、105年8月16日台財關字第1051017374號公告、105年10月14日台財關字第1051021600號公告及105年11月25日台財關字第1051025173號公告。

部長許虞哲